

附件2

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部门名称：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9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1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4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5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6	内河客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7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9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3)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0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的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3)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4)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1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押运员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4	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5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26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7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8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29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30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3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32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33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3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3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36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3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38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3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40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41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4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43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44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4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4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4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4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4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商业贿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5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5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5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5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招标人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54	必须进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5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56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5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58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59	项目法人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60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未经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61	未经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62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63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64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65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66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67	航运公司未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68	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69	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新建或已建桥梁未按要求设置桥涵标志或桥梁河段航标；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7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71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72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73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营运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74	出租、出借、倒卖、伪造、变造、涂改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营运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75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76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77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78	水路运输企业违规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跨航区、航线运输；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79	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非客运船舶载客；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80	浮桥渡运企业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81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82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骗取、伪造、变造、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83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84	伪造、变造、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85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86	船员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87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88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89	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未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90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91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92	不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船舶港务费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93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94	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对责任船员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95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96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97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98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99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00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01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02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船员；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有关要求；不履行遣返义务；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03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0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有关情况定期备案；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0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10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07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08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09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10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11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12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备案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13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14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15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16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1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18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119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20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21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22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23	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24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25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2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27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28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129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3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3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32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或则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33	旅客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34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35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36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37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38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39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40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41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42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4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4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45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4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4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48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49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50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151	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52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53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员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54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55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56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或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57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擅自终止客运经营；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58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59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危险货物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6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61	货运源头单位对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62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63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64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65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166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67	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车辆经营权；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未向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未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68	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69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70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71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72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73	取得旅客运输经营权的经营者的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7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75	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7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7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78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79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8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8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8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18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8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85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专用票证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86	客运、货运经营者或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改正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87	对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88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89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2	在焦作市北山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覆盖等防护措施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3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或者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等网约车公司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4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5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按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6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197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8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99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1	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非客运船舶载客；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2	公路、水路施工和公路运输以及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扬尘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03	先进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表彰奖励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奖励
204	强制卸载、拆除船舶动力装置、暂扣船舶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205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206	强制拆除渔业船舶上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207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强行拖离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208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强制清除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209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210	强制拖离或者扣押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211	对货物运输车辆超载行为立即制止，强制卸货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212	强制拆除违法标志、建筑物和管线、电缆等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213	扣留造成公路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214	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215	扣押违法道路运输车辆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216	占用、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补偿费征收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征收
217	占用、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偿费征收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征收
218	船员管理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19	浮桥安全运营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20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21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22	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23	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24	出租汽车企业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225	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及货运源头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26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27	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28	超限运输车辆监督检查(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29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30	货运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31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审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32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33	船舶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1) 船舶所有权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2) 船舶抵押权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3) 光船租赁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4) 废钢船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5) 船舶变更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6) 船舶注销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7)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234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235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236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核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237	船舶营运证配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238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239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240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41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42	船舶吨位复核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43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44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4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1)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4)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6)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7)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8)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9)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46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47	船舶文书签注(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垃圾管理计划、垃圾交付方案等)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48	船舶名称核准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249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50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51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52	中国籍船舶检验初审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53	船用产品检验（农业船舶、渔业船舶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54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55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5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57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58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59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60	突发事件下临时征用城市公共客运车辆、出租汽车、道路客运车辆、货物运输车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61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6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和站点设置、调整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63	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定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64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1) 道路运输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 道路运输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3) 道路运输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4) 道路运输驾培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65	道路客、货运驾驶员诚信考核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66	货运车辆过户变更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6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68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269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